

（上接 C1 版）

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119.5039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2.70%；网上发行数量为 1,260.8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7.30%。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7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7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 投资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73,7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68.07 元/股和 3,502.34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238,404.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784.3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619.97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则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本款所指的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自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T+1 日）在《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0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周六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周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网上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在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07.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浦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7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约为 238,404.28 万元。

本次发行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350.234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 8,307.00 万元。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 8,307.00 万元，共获配 122.0361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返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20,361	3.48%	83,069,973.27	12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0.234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22.036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28.1979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562 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808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认购总量为 4,636,32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查询其报价的有效性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认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方式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8.07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配售时，投资者应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未足额认购时，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约（网下投资者管理违规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行为，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报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刊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姓名、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网下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数量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六）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七）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八）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九）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一）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二）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三）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四）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五）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十六）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选择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缴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资金往来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责任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缴款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361，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61”，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在网上交所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T+4 日）在《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申购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有效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 年 10 月 13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安排。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0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国祥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6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发行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60.8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60.8000 万股“浙江国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下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按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只能申购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下发行、网下发行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